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00810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张华爱(身份证号码: 440981 [REDACTED] 7523) (下称“投诉人”)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为职工张华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华爱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和 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20642 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张华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 2005 年 7 月-2006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30 元, 合计 300 元。

2008 年 5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02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100 元, 合计 200 元。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02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100 元, 合计 1200 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5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98 元, 合计 1176 元。

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5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86 元, 合计 1032 元。

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78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104 元, 合计 1248 元。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76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149 元, 合计 1788 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4元，合计1968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3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2元，合计2184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9元，合计2148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3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7元，合计212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1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1992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3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2元，合计2184元。

2019年7月-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65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3元，合计1098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华爱于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和2008年5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20642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日

